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依庭

被上訴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被上訴人 羅翌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潔婷

李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